



Distr.
GENERAL

A/52/237
28 Ma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请求在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内
列入一个增列项目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

秘书长的说明

1. 安全理事会在其 1998 年 5 月 13 日关于设立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第三审判分庭的第 1166(1998)号决议内决定,在正规选举整个法庭的法官之前,应尽快增选三名法官,其任期将至现任法官的任期届满之日,即 2001 年 11 月 16 日。

2.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大会谨请在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性质重要而紧急的增列项目,题为“起诉选举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大会请求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个项目。
